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百年人寿

英文名称：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简称：AEON LIFE

(二) 注册资本

77.948 亿元人民币（柒拾柒亿玖仟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1、22、23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大连、湖北、河北、辽宁、北京、河南、黑龙江、安徽、山东、江苏、四川、福建、陕西、内蒙古、吉林、江西、浙江、山西、广东、重庆。

(六) 法定代表人

何勇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4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4,952,790,804.05	4,115,640,005.54	4,888,588,423.35	4,007,505,993.19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83,402,343.23	7,691,868,496.08	29,430,507,072.57	7,659,977,621.92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4,301,178.30	2,559,693,084.02	4,094,301,178.30	2,559,693,084.02
应收利息	2,125,613,994.32	1,628,252,962.13	2,124,783,893.67	1,627,710,877.03
应收保费	962,164,397.38	1,148,599,620.29	962,164,397.38	1,157,088,944.29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3,530,024,596.64	1,674,219,851.87	3,530,024,596.64	1,674,219,851.8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408,100.39	60,931,278.85	57,408,100.39	60,931,278.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034,717.78	7,084,825.98	9,034,717.78	7,084,825.9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26,149,654.54	1,019,462,812.18	1,026,149,654.54	1,019,462,812.1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7,679,580.56	131,676,367.58	187,679,580.56	131,676,367.5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0,096,444,942.46	10,533,304,023.24	20,059,696,616.22	10,486,074,192.87
保户质押贷款	2,111,985,722.75	1,620,215,870.54	2,111,985,722.75	1,620,215,870.54
预付赔付款				
其他应收款	3,934,842,247.97	2,857,383,770.59	3,764,886,941.43	2,707,689,062.95
定期存款	21,905,000,000.00	11,405,000,000.00	21,905,000,000.00	11,40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94,705,389.87	123,431,292,925.74	107,266,238,282.77	123,215,523,58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66,041,345.21	3,561,898,154.47	15,666,041,345.21	3,561,898,154.47
长期股权投资	11,658,790,619.70	8,760,445,995.99	11,942,972,976.10	9,009,628,352.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66,460,000.00	1,564,960,000.00	1,558,960,000.00	1,558,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73,147,452.72	2,791,140,816.38	4,073,147,452.72	2,791,140,816.38
固定资产	712,563,565.03	2,032,565,322.65	707,908,492.66	2,028,115,136.5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57,444,685.63	144,228,540.82	155,711,835.41	140,740,664.26
无形资产	78,745,578.42	80,068,155.48	60,225,721.58	66,450,952.13
商誉	2,633,519.64	2,633,519.64		
长期待摊费用	52,916,770.96	53,874,657.32	51,606,117.33	51,727,669.97
抵债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105,911.63	754,870,216.52	757,710,007.28	748,902,716.52
其他资产	49,067,519.09	114,806,444.96	47,329,095.45	112,150,710.18
资产总计	236,860,464,638.27	189,746,117,718.86	236,440,062,222.09	189,409,569,538.49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54,719,484.86	21,958,373,448.64	22,754,719,484.86	21,958,373,448.64
预收保费	446,243,932.36	685,657,907.97	446,243,932.36	685,657,907.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42,861,606.93	577,400,095.80	1,342,861,606.93	583,285,641.07
应付分保账款	4,642,164,348.52	2,191,053,432.32	4,642,164,348.52	2,191,053,432.32
应付职工薪酬	367,406,540.67	346,179,958.53	236,892,174.35	245,167,726.33
应交税费	65,922,094.42	54,867,360.23	33,291,712.64	28,342,946.25
应付赔付款	356,744,100.90	326,777,489.98	356,744,100.90	326,777,489.98
应付保单红利	2,876,461,415.81	1,894,568,898.55	2,876,461,415.81	1,894,568,898.55
其他应付款	1,192,639,847.23	424,931,094.91	1,089,233,627.56	324,323,992.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166,522,419.00	15,440,062,264.50	16,166,522,419.00	15,440,062,264.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3,848,039.74	330,578,872.41	413,848,039.74	330,578,872.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391,566.19	76,773,354.85	104,391,566.19	76,773,354.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7,699,072,460.53	130,363,508,548.60	167,699,072,460.53	130,363,508,548.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778,417,689.27	4,173,321,699.22	7,778,417,689.27	4,173,321,699.22
保费准备金				
租赁负债	127,556,565.44	122,510,109.33	126,026,730.43	119,188,980.41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6,838,305.00	1,996,500,818.61	1,996,838,305.00	1,996,500,818.61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01,543.98	90,211,055.35	175,944,136.96	89,492,063.35
其他负债	172,906,261.25	171,653,628.35	178,304,853.13	184,616,947.30
负债合计	228,681,818,222.10	181,224,930,038.15	228,417,978,604.18	181,011,595,03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7,794,8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93,223,731.71	1,622,721,658.31	1,695,029,534.84	1,622,721,65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42,276,183.38	-1,438,953,261.43	-2,443,280,080.20	-1,439,844,965.26
盈余公积	97,553,416.33	42,029,781.22	97,553,416.33	42,029,781.22
一般风险准备	107,791,125.98	45,895,485.75	97,553,416.33	42,029,781.2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4,619,296.76	400,393,883.88	780,427,330.61	336,238,24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5,711,387.40	8,466,887,547.73	8,022,083,617.91	8,397,974,505.22
少数股东权益	62,935,028.77	54,300,13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78,646,416.17	8,521,187,680.71	8,022,083,617.91	8,397,974,50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860,464,638.27	189,746,117,718.86	236,440,062,222.09	189,409,569,538.49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67,025,292,080.21	61,652,087,335.33	66,755,739,928.84	61,529,837,684.49
(一) 已赚保费	55,880,685,784.76	53,076,025,746.79	55,881,344,982.34	53,076,597,763.97
保险业务收入	56,817,876,163.44	53,885,930,004.78	56,818,535,361.02	53,886,502,021.96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850,398,032.89	757,118,915.12	850,398,032.89	757,118,915.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792,345.79	52,785,342.87	86,792,345.79	52,785,342.87
(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9,290,003.60	8,463,103,053.15	10,479,317,024.83	8,453,330,77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1,905,188.29	172,893,272.49	561,905,188.29	172,893,272.49
(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18,204.76	-129,035,758.77	251,046,484.08	-129,038,758.77
(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298.27	-4,916,386.46	-645,298.27	-4,916,386.46
(五) 其他业务收入	394,858,061.24	238,475,153.58	137,816,113.55	125,902,849.07
(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53.70		-114,758.89	
(七) 其他收益	8,300,177.82	8,435,527.04	6,975,381.20	7,961,445.75
二、营业支出	67,378,939,684.25	62,837,354,061.36	67,174,852,519.32	62,774,573,882.17
(一) 退保金	8,435,328,337.31	4,207,428,811.12	8,435,328,337.31	4,207,428,811.12
(二) 赔付支出	3,835,770,894.80	3,152,950,111.53	3,835,770,894.80	3,152,950,111.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664,148,676.20	458,427,129.28	664,148,676.20	458,427,129.28
(三)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968,278,113.32	44,396,367,670.20	40,968,278,113.32	44,396,367,670.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4,639,947.14	11,384,765.47	64,639,947.14	11,384,765.47
(四) 提取保险准备金				
(五) 保单红利支出	1,152,504,623.62	1,005,393,294.52	1,152,504,623.62	1,005,393,294.52
(六) 分保费用				
(七) 税金及附加	77,985,111.75	40,520,320.32	75,602,200.86	38,693,855.17
(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36,791,395.64	6,615,722,223.36	8,114,983,254.45	6,622,486,274.04
(九) 业务及管理费	2,476,376,585.28	2,251,857,335.28	2,288,012,247.87	2,200,599,285.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5,024,013.66	44,729,566.68	5,024,013.66	44,729,566.68
(十) 其他业务成本	2,165,198,234.37	1,263,062,846.57	2,073,791,132.69	1,248,211,132.01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964,519,025.16	418,592,909.89	964,394,351.40	416,984,909.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647,604.04	-1,185,266,726.03	-419,112,590.48	-1,244,736,197.68
加:营业外收入	979,706,724.56	1,765,437,724.08	979,703,627.07	1,765,434,375.42
减:营业外支出	24,519,677.28	4,816,817.84	8,451,588.87	4,804,07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539,443.24	575,354,180.21	552,139,447.72	515,894,100.52
减:所得税费用	13,090,141.55	-226,835,990.75	-3,096,903.38	-243,727,18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449,301.69	802,190,170.96	555,236,351.10	759,621,28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644,688.22	793,289,186.71	555,236,351.10	759,621,287.29
少数股东损益	6,804,613.47	8,900,984.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298,442.76	2,312,321,341.34	-1,003,435,114.94	2,310,716,692.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322,921.95	2,311,992,028.27	-1,003,435,114.94	2,310,716,692.81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3,322,921.95	2,311,992,028.27	-1,003,435,114.94	2,310,716,692.8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5,967,652.09	-71,149,303.68	225,967,652.09	-71,149,303.6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4,386,935.25	2,383,141,331.95	-1,264,499,128.24	2,381,865,996.4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35,096,361.21		35,096,361.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79.19	329,313.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849,141.07	3,114,511,512.30	-448,198,763.84	3,070,337,98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678,233.73	3,105,281,214.98	-448,198,763.84	3,070,337,98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9,092.66	9,230,297.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0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271,406,888.35	48,623,427,984.61	48,271,406,888.35	48,614,938,660.6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88,837,155.49	-1,047,724,901.15	-788,837,155.49	-1,047,724,901.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718,872.92	1,277,589,462.56	-6,718,872.92	1,277,589,46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3,216,797.97	24,256,084,225.57	380,286,851.64	265,637,05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29,067,657.91	73,109,376,771.59	47,856,137,711.58	49,110,440,272.4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99,694,463.80	3,123,157,618.99	3,799,694,463.80	3,123,157,618.9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41,287,815.15	6,531,690,215.75	7,329,888,920.96	6,534,902,862.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0,612,106.36	125,589,156.46	170,612,106.36	125,589,15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947,027.72	1,104,253,069.34	1,138,597,124.40	981,198,28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857,994.20	536,245,940.28	575,310,320.85	507,395,80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4,053,587.23	25,016,135,476.61	1,050,519,727.51	1,277,769,83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1,452,994.46	36,437,071,477.43	14,064,622,663.88	12,550,013,5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7,614,663.45	36,672,305,294.16	33,791,515,047.70	36,560,426,71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289,761,333.62	159,594,847,553.12	103,984,966,801.98	159,308,327,435.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99,297,295.30	4,492,557,596.39	6,289,674,361.61	4,487,940,727.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824,519,555.04	689,750,922,451.64	880,824,518,859.24	689,735,944,89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413,578,183.96	853,838,327,601.15	991,099,160,022.83	853,532,213,06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61,870,247.11	203,239,680,312.62	130,671,803,081.36	202,902,393,152.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1,769,852.21	609,328,329.02	491,769,852.21	609,328,32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83,722.39	2,450,019,884.79	56,824,861.11	2,441,875,661.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323,611,151.41	695,825,741,626.40	891,323,611,151.41	695,825,741,62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949,734,973.12	902,124,770,152.83	1,022,544,008,946.09	901,779,338,76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6,156,789.16	-48,286,442,551.68	-31,444,848,923.26	-48,247,125,70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195,638,890.52	1,856,252,246,187.03	2,426,195,638,890.52	1,856,252,246,18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195,638,890.52	1,856,252,246,187.03	2,426,195,638,890.52	1,856,252,246,18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00	-	7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009,964.32	536,525,406.30	607,009,964.32	536,525,406.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521,993,575.27	1,843,294,053,627.59	2,425,518,959,227.93	1,843,294,053,62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129,003,539.59	1,844,580,579,033.89	2,426,125,969,192.25	1,844,580,579,03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5,350.93	11,671,667,153.14	69,669,698.27	11,671,667,15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5,298.27	-4,916,386.46	-645,298.27	-4,916,38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447,926.95	52,613,509.16	2,415,690,524.44	-19,948,226.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5,333,089.56	6,622,719,580.40	6,567,199,077.21	6,587,147,30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2,781,016.51	6,675,333,089.56	8,982,889,601.65	6,567,199,077.2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22,721,658.31		-1,438,953,261.43	42,029,781.22	45,895,485.75	400,393,883.88	54,300,132.98	8,521,187,680.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794,800,000.00				1,622,721,658.31		-1,438,953,261.43	42,029,781.22	45,895,485.75	400,393,883.88	54,300,132.98	8,521,187,68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02,073.40		-1,003,322,921.95	55,523,635.11	61,895,640.23	464,225,412.88	8,634,895.79	-342,541,264.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3,322,921.95			581,644,688.22	6,829,092.66	-414,849,14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502,073.40						1,805,803.13	72,307,876.5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502,073.40						1,805,803.13	70,502,073.40
(三) 利润分配								55,523,635.11	61,895,640.23	-117,419,275.3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23,635.11		-55,523,635.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895,640.23	-61,895,640.23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93,223,731.71		-2,442,276,183.38	97,553,416.33	107,791,125.98	864,619,296.76	62,935,028.77	8,178,646,416.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 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945,289.70			-304,970,035.86	40,596,539.59	5,475,863,533.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945,289.70			-304,970,035.86	40,596,539.59	5,475,863,53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60,660.81		2,311,992,028.27	42,029,781.22	45,895,485.75	705,363,919.74	13,703,593.39	3,045,324,147.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1,992,028.27			793,289,186.71	9,230,297.32	3,114,511,51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660,660.81						4,473,296.07	-69,187,364.7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660,660.81						4,473,296.07	-69,187,364.74
(三) 利润分配								42,029,781.22	45,895,485.75	-87,925,26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29,781.22		-42,029,78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895,485.75	-45,895,485.75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22,721,658.31		-1,438,953,261.43	42,029,781.22	45,895,485.75	400,393,883.88	54,300,132.98	8,521,187,680.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 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22,721,658.31		-1,439,844,965.26	42,029,781.22	42,029,781.22	336,238,249.73		8,397,974,505.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794,800,000.00				1,622,721,658.31		-1,439,844,965.26	42,029,781.22	42,029,781.22	336,238,249.73		8,397,974,50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07,876.53		-1,003,435,114.94	55,523,635.11	55,523,635.11	444,189,080.88		-375,890,867.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3,435,114.94			555,236,351.10		-448,198,763.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07,876.53							72,307,876.5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307,876.53							72,307,876.53
(三) 利润分配								55,523,635.11	55,523,635.11	-111,047,270.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23,635.11		-55,523,635.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523,635.11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95,029,534.84		-2,443,280,080.20	97,553,416.33	97,553,416.33	780,427,330.61		8,022,083,617.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 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 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561,658.07			-339,323,475.12		5,401,297,185.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794,800,000.00				1,696,382,319.12		-3,750,561,658.07			-339,323,475.12		5,401,297,18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60,660.81		2,310,716,692.81	42,029,781.22	42,029,781.22	675,561,724.85		2,996,677,31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0,716,692.81			759,621,287.29		3,070,337,98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660,660.81							-73,660,660.8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660,660.81							-73,660,660.81
(三) 利润分配								42,029,781.22	42,029,781.22	-64,059,562.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29,781.22		-42,029,78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029,781.22			
3. 提取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6.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94,800,000.00				1,622,721,658.31		-1,439,844,965.26	42,029,781.22	42,029,781.22	336,238,249.73		8,397,974,505.2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

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 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

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组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24 个月（含 24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

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2.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合同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7)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预计使用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

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20）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9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当年非投资型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2)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1% 时，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含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还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①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②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一年及一年以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不保证续保的一年定期人寿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除百年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百年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百年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百年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百年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百年附加建筑工程意外团体医疗保险、百年如意意外伤害保险等 7 个险种以毛保费减掉首日费用为基础按剩余未到期天数占整个保险期间天数的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外，其余险种按照二十四分之一法加上保费不足准备金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随着经验数据的积累，所有险种都按照链梯法计算。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

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本公司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风险边际为以上计算结果的 2.5%。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原则计算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原则计算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1) 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7,699,072,460.53	130,363,508,548.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778,417,689.27	4,173,321,699.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3,848,039.74	330,578,872.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391,566.19	76,773,354.85
总计	175,995,729,755.73	134,944,182,475.08

2) 考虑分出业务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付支出	3,835,770,894.80	3,152,950,111.53
摊回赔付支出	664,148,676.20	458,427,129.28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计量方法

公司对于保险合同按照险种进行分类。每个产品，每个发单年度做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每一个计量单元按如下方法分别计算其责任准备金：

责任准备金 = 合理估计下毛保费责任准备金 + 风险边际 + 剩余边际

其中，风险边际 = 不利情景下毛保费准备金 - 合理估计下毛保费准备金

剩余边际 = 利润驱动因子 × 利润驱动因素现值

4)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预期现金流入包括：首期保费收入、续期保费收入

预期现金流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支出、各项理赔支出、退保支出、保单红利支出、监管费及保险保障基金

计量方法：最优估计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根据公司最优估计精算假设计算，不利估计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根据准备金计算方法中各种不利情景下的精算假设计算。

5) 保险合同准备金后续时刻计量方法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在后续时刻计算当中，当精算假设不发生变化时，当期责任准备金净增加额(包括最优估计毛保费准备金净增加额，风险边际净增加额及剩余边际净增加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若精算假设发生变化，由假设变化导致的合理估计下毛保费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变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公司精算假设的确定主要来源于以下三点：

- ①公司以往经验数据；
- ②同行业其他规模相当的公司的经验数据；
- ③公司管理层对与未来经营的合理预期。

公司根据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制定了合理的最优估计精算假设。对于可能影响精算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并以此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准备金计算中的各种不利情景下精算假设的依据。

7)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

对于可依照市场参数确定的精算假设(流动性溢价等)，公司对当前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假设。对于无法根据市场数据确定的假设，公司根据同行业经验及公司业务计划确定合理的精算假设。

(31) 投资合同金融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各评估时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与投保人签订的，既承担

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如果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能够区分并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进行合同的拆分，对于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不能够区分，或者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则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可以拆分或是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且可以归属于投资合同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原则对其金融负债进行评估，本公司的投资合同金融负债的主要计量基准如下：

1) 采用账户价值近似计量非保险合同的金融负债；

2) 采用合理假设做为精算评估假设。

(3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 2. (25) 保险合同。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投资型保险业务确认的保户投资款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3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原则及方法

1)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按如下方法进行：

①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text{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right) \times 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退保金（即现金价值）；

②对于不含年金选择权的年金保单，如果在年金领取期内承担了长寿风险，则直接认为该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没有承担长寿风险，则按照以上①中的方法判断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③对于含年金领取选择权的年金保单，则根据保单处于积累期还是年金领取期分别处理。

a) 对于处于积累期内的保单，如果符合下面 2 项条件中任何 1 项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1. 保单签发日提供保证年金转换费率，且公司预计超过半数的客户在未来会选择保证的年金费率选择权的，则认定公司承担了长寿风险，该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2. 按照以上①中的方法判断其在积累期内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

b) 对于处于年金领取期的保单，采用以上②中的方法判断其在年金领取期内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以单个险种整体作为测试对象，通过产品责任的描述判断该险种是否显而易见地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是，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通过产品责任的描述不能判断该险种是否显而易见地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从该险种的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将考虑投保年龄、性别、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等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果所选取样本中半数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确定为保险合同。否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公司在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过程中，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为合同所约定的给付金额，退保金为按照银保监会文件《关于下发有关精算规定的通知》（保监发〔1999〕90号）、《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号）中的相关方法及定价假设计算的现金价值。

（3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36）再保险分出业务

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

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2. (16) 和 (24)。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44,228,540.82	144,228,540.82
其他资产	136,524,876.45	-21,718,431.49	114,806,444.96
租赁负债		122,510,109.33	122,510,109.33

①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22,510,109.33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44,228,540.82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②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

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以自身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分红率的实际经验数据、资产配置预期收益率和战略资产配置投资收益率、利率市场近年走势等为基础，确定了包括精算模型中分红产品的分红利率假设、百年乾享金生年金保险的退保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报告期，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 392,369,539.37 元。

3. 或有事项的说明

上海明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纠纷起诉公司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沪 0107 民初 9259 号民事判决书，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败诉，需要赔偿上海明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损失本金 1428 万元；同时赔付从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按 2020 年 5 月 14 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11.25 万元。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审判结果不服，已经上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已经计提了预计损失。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分出合同。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合并及分立事项。

7.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80.00		80.00
网金控股 (大连)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大连壹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大连爱立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78.00	78.0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88.73		88.73
大连网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88.73	88.73
网金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0.00		90.00
大连市网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90.00	90.00

(2)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8.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905,252,416.71	4,008,283,340.66
其他货币资金	47,538,387.34	107,356,664.88
合计	4,952,790,804.05	4,115,640,005.5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4,310,965.84	
合计	14,310,965.84	

(2) 应收保费

1) 按账龄列示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961,695,636.79	1,142,436,760.01
6 个月至 1 年	140,151.33	1,900,761.05
1 年以上	1,477,278.60	5,495,025.67
小计	963,313,066.72	1,149,832,546.73
减: 减值准备	1,148,669.34	1,232,926.44
合计	962,164,397.38	1,148,599,620.29

2) 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应收保费中有 1, 148, 669. 34 元应

收保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对该部分应收保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分保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	3,008,864,425.30	1,652,762,042.91
6个月以上	521,160,171.34	21,457,808.96
合计	3,530,024,596.64	1,674,219,851.87

2) 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4) 保户质押贷款

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	2,111,985,722.75	1,620,215,870.54
合计	2,111,985,722.75	1,620,215,870.54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90%。保户质押贷款贷款利率：百年盛世金生养老年金保险、百年乾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 2021.1.1-2021.12.31 为 5%，其他非万能长期寿险产品为 2021.1.1-2021.6.30 为 5.95%、2021.7.1-2021.12.31 为 5.75%，百年鑫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2021.1.1-2021.12.31 为 5.50%，百年星钻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2021.1.1-2021.6.30 为 6%、2021.7.1-2021.12.31 为 5.95%，百年悦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2021.1.1-2021.12.31 为 5.95%，其他万能型产品 2021.1.1-2021.6.30 为 6.85%、2021.7.1-2021.12.31 为 6.35%。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9,973,923,747.27	443,108,500.00	59,530,815,247.27	71,075,010,089.03		71,075,010,089.0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6,814,121,129.98	729,700,000.00	46,084,421,129.98	50,110,927,681.68	111,700,000.00	49,999,227,681.68
按公允价值计量	34,690,731,885.67		34,690,731,885.67	36,178,664,064.92		36,178,664,064.92
按成本计量	12,123,389,244.31	729,700,000.00	11,393,689,244.31	13,932,263,616.76	111,700,000.00	13,820,563,616.76
其他	2,105,469,012.62	226,000,000.00	1,879,469,012.62	2,357,055,155.03		2,357,055,155.03
合计	108,893,513,889.87	1,398,808,500.00	107,494,705,389.87	123,542,992,925.74	111,700,000.00	123,431,292,925.7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8,870,429,838.17	59,164,369,377.83	21,340,000.00	98,056,139,216.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79,697,952.50	809,554,369.44	14,659.17	-3,370,128,923.89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443,108,500.00		443,108,500.00
公允价值	34,690,731,885.67	59,530,815,247.27	21,354,659.17	94,242,901,792.11

(6)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期初余额	2,791,140,816.38	2,791,140,816.38
二. 本期变动	1,282,006,636.34	1,282,006,636.34
1. 外购增加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95,865,641.73	1,295,865,641.73
3. 其他原因减少		
4. 公允价值变动	-13,859,005.39	-13,859,005.39
三. 期末余额	4,073,147,452.72	4,073,147,452.72

(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0,055,031.81	196,712,289.13	15,354,210.31	55,483.05	2,282,177,01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62,329.20	3,477,320.25	1,456,782.07	23,096,431.52
购置		18,162,329.20	3,477,320.25	1,456,782.07	23,096,43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5,865,641.73	24,830,560.37			1,320,696,202.10
处置或报废		24,830,560.37			24,830,560.3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95,865,641.73				1,295,865,641.73
4. 期末余额	774,189,390.08	190,044,057.96	18,831,530.56	1,512,265.12	984,577,243.7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422,625.38	137,046,055.86	9,122,448.73	20,561.68	249,611,69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01,834.28	20,571,488.17	1,330,182.46	79,004.43	90,982,509.34
计提	69,001,834.28	20,571,488.17	1,330,182.46	79,004.43	90,982,50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6,795,148.27	21,785,374.03			68,580,522.30
处置或报废		21,785,374.03			21,785,374.0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6,795,148.27				46,795,148.27
4. 期末余额	125,629,311.39	135,832,170.00	10,452,631.19	99,566.11	272,013,678.6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8,560,078.69	54,211,887.96	8,378,899.37	1,412,699.01	712,563,565.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1,966,632,406.43	59,666,233.27	6,231,761.58	34,921.37	2,032,565,322.65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9,466,197.88	229,466,19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90,090.80	13,990,090.80
购置	13,990,090.80	13,990,09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3,456,288.68	243,456,288.6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9,398,042.40	149,398,04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12,667.86	15,312,667.86
计提	15,312,667.86	15,312,66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4,710,710.26	164,710,710.2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3. 期末账面价值	78,745,578.42	78,745,578.42
4. 期初账面价值	80,068,155.48	80,068,155.48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	22,754,719,484.86	21,958,373,448.64
合计	22,754,719,484.86	21,958,373,448.64

(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42,861,606.93	577,400,095.80
合计	1,342,861,606.93	577,400,095.80

(11)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9个月以内	4,243,261,177.80	2,163,790,870.4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9个月以上	398,903,170.72	27,262,561.89
合计	4,642,164,348.52	2,191,053,432.32

(1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90,748.13	16,803,75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463.75	278,088.62
个人所得税	25,327,511.01	11,882,234.40
印花税	137,637.64	38,884.47
教育费附加	307,517.52	119,853.60
地方性税费	810,797.71	164,198.07
房产税	5,936,811.48	3,081,765.62
土地使用税	27,514.80	22,938.95
企业所得税	14,910,878.25	15,845,367.49
代扣代缴增值税	9,601,812.97	5,918,554.30
代扣代缴其他	1,153,401.16	711,716.67
合计	65,922,094.42	54,867,360.23

(13) 应付保单红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单红利	2,876,461,415.81	1,894,568,898.55
合计	2,876,461,415.81	1,894,568,898.55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金额	15,440,062,264.50	13,483,611,150.15
本年收取保费	4,514,618,058.00	4,751,321,304.30
保户利益增加	736,429,305.92	680,301,100.89
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3,250,278.50	-1,439,449.10
退保费	-4,399,436,929.29	-3,415,500,151.10
风险保费	-1,580,470.19	-1,412,779.56
其他	-120,319,531.44	-56,818,911.08
期末金额	16,166,522,419.00	15,440,062,264.50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0,578,872.41	897,259,843.45	373,184,956.77		440,805,719.35	413,848,039.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773,354.85	27,618,211.34				104,391,566.1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363,508,548.60	54,713,715,122.31	2,361,875,524.37	8,373,211,352.71	6,643,064,333.30	167,699,072,460.5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73,321,699.22	7,298,383,724.25	1,100,710,413.66	125,160,749.95	2,467,416,570.59	7,778,417,689.27
合计	134,944,182,475.08	62,936,976,901.35	3,835,770,894.80	8,498,372,102.66	9,551,286,623.24	175,995,729,755.73

以上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3,848,039.74		330,578,872.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391,566.19		76,773,354.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6,334,857.44	167,692,737,603.09	8,367,401.89	130,355,141,146.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778,417,689.27		4,173,321,699.22
合计	524,574,463.37	175,471,155,292.36	415,719,629.15	134,528,462,845.9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1,127.05	2,000,661.7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131,482.07	70,427,031.6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08,957.07	4,345,661.53
合计	104,391,566.19	76,773,354.85

(16) 保险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业务收入	56,817,876,163.44	53,885,930,004.78
合计	56,817,876,163.44	53,885,930,004.78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传统寿险	32,811,850,455.26	28,182,119,853.68
健康险	8,037,551,726.99	6,922,868,940.27
意外险	102,497,269.42	109,716,730.90
分红寿险	15,864,396,241.58	18,669,811,700.37
万能寿险	1,580,470.19	1,412,779.56
合计	56,817,876,163.44	53,885,930,004.78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趸缴业务	15,524,279,869.72	17,998,529,971.42
期缴业务首年	14,360,816,011.69	10,944,012,146.28
期缴业务续期	26,932,780,282.03	24,943,387,887.08

合计	56,817,876,163.44	53,885,930,004.78
----	-------------------	-------------------

(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	83,269,167.33	52,168,149.09
再保险	3,523,178.46	617,193.78
合计	86,792,345.79	52,785,342.87

(18)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96,173,989.86	254,409,821.02
年金给付	1,688,336,772.61	1,702,039,840.27
满期给付	449,647,113.50	341,504,808.17
死伤医疗给付	1,601,613,018.83	854,995,642.07
合计	3,835,770,894.80	3,152,950,111.53

赔付支出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7,618,211.34	6,486,920.5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7,335,563,911.93	41,507,467,179.6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05,095,990.05	2,882,413,569.99
合计	40,968,278,113.32	44,396,367,670.20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9,534.67	-225,623.3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704,450.47	6,345,360.1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63,295.54	367,183.70
合计	27,618,211.34	6,486,920.52

(2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9,891.80	2,081,038.7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686,842.36	-16,983,151.8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003,212.98	26,286,878.59
合计	64,639,947.14	11,384,765.47

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21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

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单个产品的保单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公司对于保险合同按照险种进行分类。每个产品,每个发单年度做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期限等于或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随着经验数据的积累，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同时考虑风险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

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计量假设的变动于利润表内确认。

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计量假设的变动于利润表内确认。

(三)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1. 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7,699,072,460.53	130,363,508,548.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778,417,689.27	4,173,321,699.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3,848,039.74	330,578,872.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391,566.19	76,773,354.85
总计	175,995,729,755.73	134,944,182,475.0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计量方法

公司对于保险合同按照险种进行分类。每个产品，每个发单年度做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每一个计量单元按如下方法分别计算其责任准备金：

责任准备金 = 合理估计下毛保费责任准备金 + 风险边际 + 剩余边际

其中，风险边际 = 不利情景下毛保费准备金 - 合理估计下毛保费准备金

剩余边际 = 利润驱动因子 × 利润驱动因素现值

3.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预期现金流入包括：首期保费收入、续期保费收入

预期现金流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支出、各项理赔支出、退保支出、保单红利支出、监管费及保险保障基金

计量方法：最优估计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根据公司最优估计精算假设计算，不利估计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根据准备金计算方法中各种不利情景下的精算假设计算。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后续时刻计量方法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在后续时刻计算当中，当精算假设不发生变化时，当期责任准备金净增加额(包括最优估计毛保费准备金净增加额，风险边际净增加额及剩余边际净增加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若精算假设发生变化，由假设变化导致的合理估计下毛保费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变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公司精算假设的确定主要来源于以下三点：

- (1) 公司以往经验数据；
- (2) 行业经验数据；
- (3) 公司管理层对与未来经营的合理预期。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最优估计精算假设。对于可能影响精算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并以此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准备金计算中的各种不利情景下精算假设的依据。

6.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

对于可依照市场参数确定的精算假设(流动性溢价等)，公司对当前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假设。对于无法根据市场数据确定的假设，公司根据同行业经验及公司业务计划确定合理的精算假设。

(四) 投资合同金融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各评估时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与投保人签订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如果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能够区分并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进行合同的拆分，对于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不能够区分，或者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则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可以拆分或是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且可以归属于投资合同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原则对其金融负债进行评估，本公司的投资合同金融负债的主要计量基准如下：

(1) 采用账户价值近似计量非保险合同的金融负债，并于每年年末采用摊余成本法测试提取的金融负债金额是充足的；

(2) 采用合理假设作为精算评估假设。

(五)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原则及方法

1.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按如下方法进行：

(1)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right) \times 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退保金（即现金价值）；

(2) 对于不含年金选择权的年金保单，如果在年金领取期内承担了长寿风险，则直接认为该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没有承担长寿风险，则按照以上（1）中的方法判断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3) 对于含年金领取选择权的年金保单，则根据保单处于积累期还是年金领取期分别处理。

1) 对于处于积累期内的保单，如果符合下面 2 项条件中任何 1 项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a) 保单签发日提供保证年金转换费率，且公司预计超过半数的客户在未来会选择保证的年金费率选择权的，则认定公司承担了长寿风险，该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b) 按照以上（1）中的方法判断其在积累期内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

2) 对于处于年金领取期的保单，采用以上（2）中的方法判断其在年金领取期内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以单个险种整体作为测试对象，通过产品责任的描述判断该险种是否显而易见地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是，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通过产品责任的描述不能判断该险种是否显而易见地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从该险种的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将考虑投保年龄、性别、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等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果所选取样本中半数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确定为保险合同。否则，该险种的所有保单均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公司在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过程中,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为合同所约定的给付金额,退保金为按照银保监会文件中的相关方法及定价假设计算的现金价值。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2.7 万亿元。公司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对保险风险进行科学管理并进行合理的再保险安排,定期监测死亡率 AE 比、重疾发生率 AE 比、退保率、短期险赔付率、费用超支率等指标,不断加强保单质量管理,及时了解公司的经验偏差情况。公司将持续利用经验分析等工具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合理防范保险风险给公司带来的各种潜在威胁,使保险风险始终处于公司合理掌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的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控制,定期对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利率敏感度、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资产账面余额占比以及权益资产敏感度等指标进行监控,运用敏感性分析及计算在险价值等方法量化市场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权益类资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348.67 亿元,公司所承受的风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类资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公司主要投向政策性银行债、高评级债券及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再保险的分出业务信用分布 AA 级(35.19%)、A 级(64.81%),债券类资产以政策性银行债和 AAA 级信用债为主,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以 AAA 级产品为主。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通过坚持持续推动操作风险检视、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和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以及切实推行权限管理等措施，使各部门的工作不断走向标准化、规范化，达到了防患于未然的目的，同时，公司制定了检查的方法和流程，在要求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定期自查的基础上，有选择性地针对重点风险进行检查，以便能及时发现和防范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2021年，公司积极运用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立、维护公司损失事件数据库、关键风险指标库，开展风险与控制自评，对公司销售、承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条线的操作风险进行管理，针对分支机构产生的违规处罚，公司进行责任追究并追踪问题整改，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021年，公司新单回访成功率等指标达成符合预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指标为0，未发生重大操作损失事件和严重违规行为。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1年公司贯彻执行“价值优先，兼顾规模”的年度发展战略规划，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68.19亿元，年度计划达成率105%，同比增长5.4%，累计13个月保费继续率93.3%，累计25个月保费继续率97.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成137.0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成127.02%，符合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目标；同时，实现净利润5.55亿元，连续七年实现盈利。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在舆情方面的媒体关注度也大幅提升，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公司声誉防线等措施，在不断趋严的监管环境和新媒体时代日趋复杂的媒体环境下，持续提升公司声誉风险的防控及应对能力。2021年，公司共监测有效信息62210条，全年加强了品牌活动、产品服务、扶贫公益等方面的对外宣传力度，总体声誉风险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对现金流的管理,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制订有效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压力。2021 年底,公司整体净现金流在未来期间未出现小于零的情况,现金流相对充足;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166.58%,大于 100%,一年内的综合流动比率为 198.35%,在未来期间现金流分布情况以及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匹配情况预期良好;流动性覆盖率在两种压力情景下均大于 300%;未来一季度流动性水平预期较好。

(二) 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架构中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

公司确立了以保证偿付能力充足为核心,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基础建设为手段,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为重点的现阶段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就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公司管理的重要任务,逐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在企业内部的各个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注重增强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此基础上,公司全面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努力夯实基础,不断建章建制,完善管理流程,逐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截止 2021 年底,公司整体运作正常,各类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势头。

五、 公司治理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二)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1.55%
2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26%
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26%
4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80000	10.26%
5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26%
6	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26%
7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26%

8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10.26%
---	--------------	-------	--------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制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0) 对公司异地迁址、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依照法律法规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3)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其中：设立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是指单项投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事项；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是指单项资产购置、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是指单项资产处置与核销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大连国际 金融会议 中心	全体出席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五年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发 行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设立百年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1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会议室	全体出席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 会议室	全体出席	1. 关于刘朝晖同志拟任公司 执行董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1 年第三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会议室	全体出席	1. 关于于卫红同志拟任公司 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管理 办法》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全部通过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8)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抵押、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其中：对外投资是指单项投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或超过 20 亿元，但不超过总资产 5%的事项；资产购置、资产抵押是指单项资产购置、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或超过 20 亿元，但不超过 2.5%的事项；资产处置与核销是指单项资产处置与核销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超过 10 亿元，但不超过 1%的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

(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2)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建立公司合规、风险、内控管理机制，对合规、风险、内控存在的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14)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5) 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托投资承担最终责任；

(16)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7)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9) 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1)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4)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1 名：刘朝晖；独立董事 4 名：丁文奇、王祖温、王志宇、胡骏；非执行董事 5 名：吴晓黎、周晓光、张永捷、叶青、黄力。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合计审议通过了 77 项议案；共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29 次，合计审议通过 70 项议案，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刘朝晖，执行董事，男，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客户经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总经理、境外地产中心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兼 CFO、高级副总裁。

(2) 吴晓黎，非执行董事，女，硕士研究生，现任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职工监事，兼任党群工作部经理、纪检工作部经理，兼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3) 周晓光，非执行董事，女，中欧 EMBA，现任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市新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阳市晓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张永捷，非执行董事，男，研究生学历，现任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曾任职于珠江信托投资公司、美国 CSUF 新兴金融市场研究中心、香港第一上海投资管理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金融集团、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5) 叶青，非执行董事，女，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江西省冶金厅所属单位财务人员，山东省青岛恒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办公室负责人。

(6) 黄力，非执行董事，男，经济学硕士，现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经理，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韩国韩亚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

部总经理、矿业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兼集团总裁国际业务助理、投资部总经理。

(7) 丁文奇，独立董事，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行长助理，大连证券交易中心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证监会大连特派办党委书记、主任，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

(8) 王祖温，独立董事，男，博士研究生，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大连海事大学校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9) 王志宇，独立董事，女，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基地副总经理，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10) 胡骏，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现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瀚一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奋迅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全年听取、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77项、专业委员会议案70项，经充分了解和审慎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独立表决，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可能对公司与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调研，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工作汇报，提出科学指导意见。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 (1) 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监督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
- (3)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当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8)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包括监事会主席邹水平；非职工监事段求平、胡宝剑；职工监事何大芳、王任、王萍。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持续加强监事会运作，完善监事会议事机制。全年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27项议案，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职能，重点加强合规风控监督，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4. 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邹水平，监事会主席，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人保新余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和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国华人寿筹备组成员，信诚人寿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百年人寿董事、副总裁、总裁。

(2) 胡宝剑，非职工监事，男，大学学历，现任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历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部长，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3) 段求平，非职工监事，男，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职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江西省物价局处长，国家物价总局收费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车险部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金融集团联席CEO，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4) 何大芳，职工监事，女，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历任陕西师范大学讲师，平安人寿人力资源部区域督导。

(5) 王任，职工监事，男，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历任中经开证券大连营业部投资部经理，平安人寿大连分公司组训、企划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百年人寿综合部副总经理。

(6) 王萍，职工监事，女，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运营部总经理，历任平安人寿大连分公司理赔部核赔室主任，平安人寿两核管理部核赔人员，百年人寿运营部核保核赔室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总经理、运营规划部总经理。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无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孙晓红，女，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714号。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铜陵中支、淮南中支、合肥本部经理，分公司健康险部副经理，个险营销部经理助理，平安人寿营销部北区总督导长助理、企划分析室主任，平安人寿中西区事业部市场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人寿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2. 庄粤珉，男，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50号、保监许可〔2017〕1360号。历任华夏证券深圳营业部业务主管、蔚深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金元证券副总裁、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白云飞，男，工商管理硕士（EMBA），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特聘导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442号。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讲师、组训、区经理、郊县负责人、中支负责人、分公司营销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百年人寿业务发展总监。

4. 荣红，女，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90号。历任大连市地方金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大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现为大连市金融发展局）银行与保险处副处长、处长，小额贷款与融资担保监管处处长，百年人寿董事会秘书。

5. 章晖，男，研究生学历，拥有北美精算师（FSA）资格，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现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522号。历任中荷人寿精算部专员、主任、经理、部门总经理职务，百年人寿副总精算师兼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6. 李富华，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86号。历任平安保险济南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平安人寿总

公司财务部室主任，平安保险集团财务部室主任，泰康人寿总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7. 李治非，男，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首席风险官，兼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563、511号。历任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任副主任科员，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法律合规部主管，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合规与金融调查经理、内审经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法律合规部经理。

8. 张立伟，男，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审计责任人，兼任审计部总经理。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企划负责人，平安集团改革发展中心麦肯锡项目成员，平安集团稽核部项目主管，平安寿险龙腾管理部人管室负责人，首创安泰人寿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投资后台负责人，天平汽车保险企划部负责人，国华人寿财务负责人。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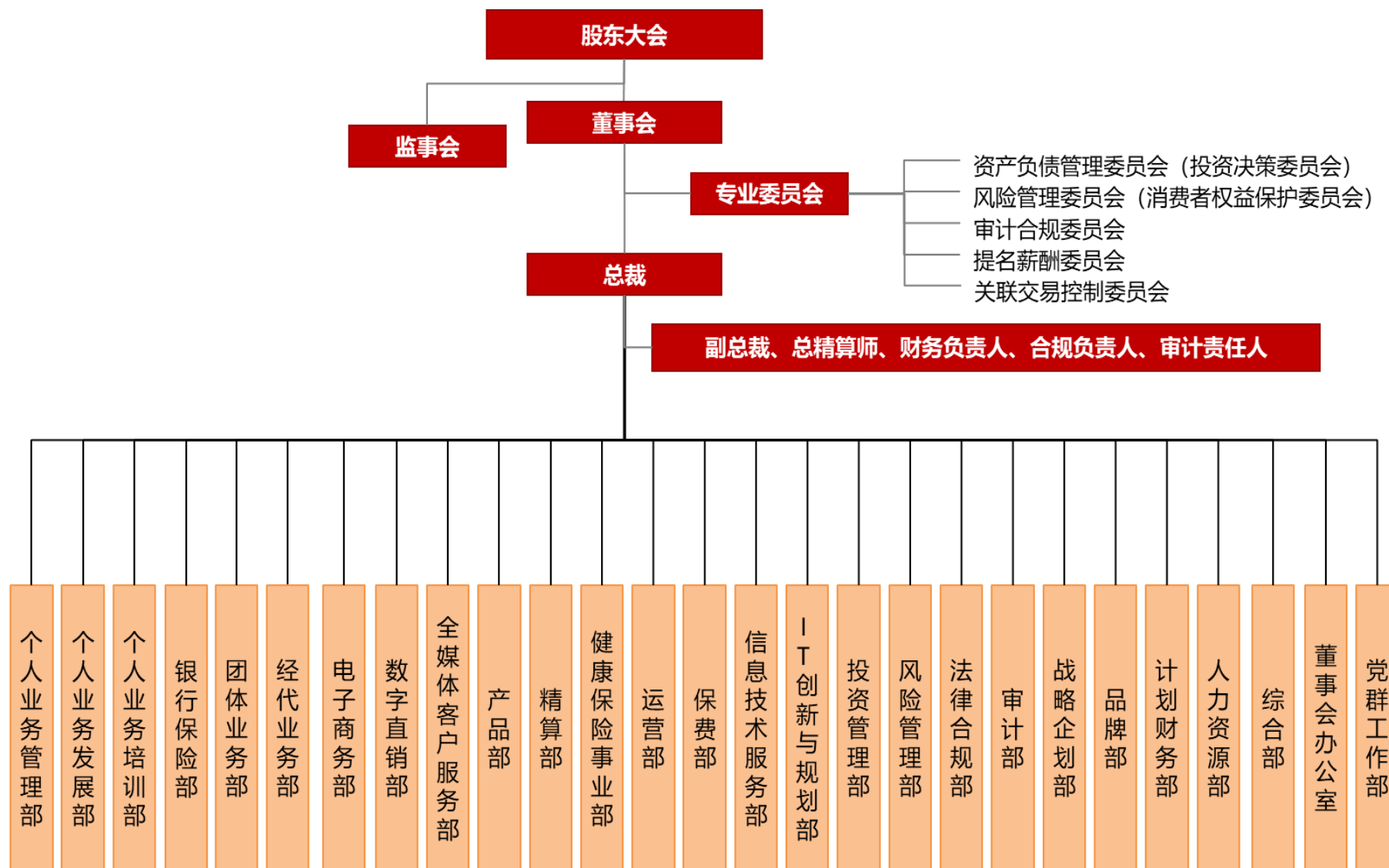
为鼓励公司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做出优秀市场表现，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优化薪酬制度，力求更为规范、科学、严谨，促进公司稳健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 2021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共计2337.55万元，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湖北、河北、辽宁、北京、河南、黑龙江、安徽、山东、大连、江苏、四川、陕西、福建、吉林、内蒙古、江西、浙江、山西、广东、重庆共开设分公司20家，中心支公司131家，支公司243家，累计拥有分支机构390余家。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机制，不断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责权利明晰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全面加强了股权管理、薪酬考核、三会一层运作、关联交易、风险内控管理工作，全面提升了公司治理和合规经营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信息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网址如下：<http://www.aeonlife.com.cn>

六、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位列前5位的产品依次为：百年挚爱人生终身寿险、百年瑞两全保险（分红型）、百年乾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百年鑫爱人生终身寿险和百年鑫越人生终身寿险。

以上5款产品2021年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代码	险种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163	百年挚爱人生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1,401,252.61	15,963.26
1169	百年瑞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1,354,707.30	9,395.89
1151	百年乾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803,340.21	202,707.53

1170	百年鑫爱人生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350,768.80	268.63
1913	百年鑫越人生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209,480.10	403.37

2021 年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位列前 3 位的产品依次为：百年附加钻石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百年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和百年臻自在终身寿险（万能型）。

以上 3 款产品 2021 年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代码	险种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退保金
1023	百年附加钻石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310,373.31	307,940.77
1013	百年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118,043.49	122,337.58
1052	百年臻自在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公司直销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代理	8,774.70	-

七、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年末数（万元）
实际资本	3,109,084.48
核心资本	2,881,945.42
最低资本	2,268,932.7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840,151.7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7.0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13,012.6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7.02%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一般关联交易中，保险业务交易金额 64,283,805.88 元，租赁业务交易金额 1,411,551.28

元，资金运用类交易金额 35,000,000 元，服务业务交易金额 1,195,443.78 元，销售商品交易金额 813,633.1 元。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统一交易协议中，委托管理保险资金管理费金额 145,754,716.93 元，购买金融产品金额 13,715,344,840.26 元，保险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78,115,273.18 元。公司 2021 年度披露的关联交易，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一）重要政策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建设相适应，消保管理各环节进一步明确分工、压实责任，落实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要求。

（二）重大举措

召开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署会议，制订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并追踪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消保职责，总分公司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架构，持续推动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强力推行各项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三）重点事项

消保（事务）委员会牵头每季度召开消保工作专项会议，不断完善总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沟通机制，通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审查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内部考核机制、员工消保专项培训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内部审计机制、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销售行为可回溯机制、适当性管理机制、合作机构管理机制、宣传教育机制、以及纠纷化解机制。

（四）重要事件

1. 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工作，总分公司全体员工线上学习、答题，提升全员消保意识。
2. 在 7·8 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中，百年人寿获得中保协发布的“通报鼓励单位”称

号。

3. 百年人寿制作的金融宣教“反欺诈保险小课堂”短视频荣获中国银保监会处置局颁发的“反欺诈筑诚信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4. 颁发《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V1.0)》，更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章程（V2.0）》，共计建立完善 52 项消保相关制度。

5. 完成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自评工作。

6. 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十、消费者投诉信息

(一) 投诉渠道

1. 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42

2. 网站：公司官网“在线客服”（每周一至周五 8：30-17：30）

3. 信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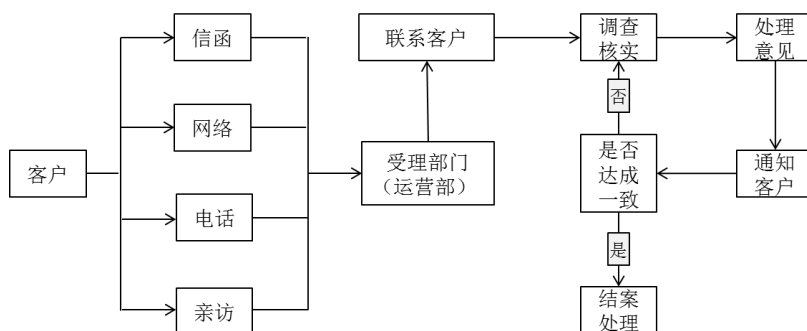
(1) 纸质信函：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运营部

(2) 电子信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信箱（quanyibaohu@aeonlife.com.cn）

4. 亲访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运营部（每周一至周五 8：30-17：30）

(二) 处理流程



(三) 投诉数量

2021 年公司共产生监管转办有效投诉案件 1531 笔。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数据。

(四) 投诉业务类别

单位：件数

投诉类别	数量
保险合同变更（保全）	24
承保	6
理赔	239
其他	63
退保	407
销售	689
续保服务	55
续收服务	43
营销扰民	5
总计	1531

（五）投诉地区分布

单位：件数

投诉地区	数量
安徽分公司	40
北京分公司	7
大连分公司	40
福建分公司	24
广东分公司	6
河北分公司	82
河南分公司	64
黑龙江分公司	97
湖北分公司	123
吉林分公司	156
江苏分公司	50
江西分公司	25
辽宁分公司	141
内蒙古分公司	164
山东分公司	102
山西分公司	63
陕西分公司	56
四川分公司	6
浙江分公司	11
重庆分公司	73
电话直销	129
总公司（互联网业务）	72
总计	1531

十一、其他信息

无。